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簡字第24號

原告 豪豐廣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元存福

訴訟代理人 阮麗娟

被告 許侑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至108年3月間擔任原告之不動產代銷專案經理，負責銷售不動產、收取客戶繳交之價金等工作，為從事業務之人。原告業務王淑惠於108年3月16日向客戶收取預約金新臺幣（下同）15萬元後交付被告，經被告轉交副總元存福，嗣因交易未成立，依約應將預約金退還客戶，被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108年3月18日先向原告財務阮麗娟要回上開15萬元預約金，再連同其於108年3月19日向客戶蔡宜蓁收受、應上繳原告之另筆預約金5萬元，共20萬元予以侵占入己，作為償還私人債務使用。被告不法侵占款項之行為，致原告受有20萬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1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5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前揭事  
07 實，經其提出買賣預約單、原告訴訟代理人阮麗娟與被告之  
08 LINE對話紀錄、勞工保險加保申報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  
09 19頁），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0 場，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11 第1項規定，對上開事實應視同自認，且原告前就同一事實  
12 對被告提起刑事業務侵占告訴，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其於偵  
13 查中已陳明未經公司同意挪用20萬元，願意償還20萬元等語  
14 明確（見他字卷第80頁），於本院刑事庭審理時，對上開事  
15 實亦坦承不諱（見108年度審易字第848號刑事卷第35頁），  
16 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簡字第2628號判決被告犯業務侵占  
17 罪，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亦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件核閱  
18 無訛，並有該案判決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至23頁），  
19 是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應堪信為真實。被告既有侵占原告公司  
20 款項之不法行為，致原告受有20萬元之損害，其依民法第18  
21 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就該20萬元負損害賠償責任，  
22 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3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  
24 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5  
25 月11日（見本院卷第39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6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8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  
29 執行。被告雖未聲請准予供擔保免為假執行，惟衡酌其權  
30 益，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31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02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05 勞動法庭 法 官 周佳佩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8 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09 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11 書記官 許婉真